

最新升级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升级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最新升级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整编·应用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206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刑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4.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7140 号

策划编辑：刘峰

责任编辑：潘孝莉

封面设计：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最新升级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SHI FADIAN; ZHUIXIN SHENGJ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2.25 字数/324 千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3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206 - 8

定价：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

- 1.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 2.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 3.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随着《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刑事法律不断修订完善以及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相继出台，我国刑事法律体系逐步走向完善。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通过，修改了50个条款，涉及49个问题，是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修改。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学习和应用刑事法律，我们精心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 权威。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2. 实用。按照刑事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并且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3. 简明。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本书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法学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使用

广大群众学习运用刑事法律使用

目 录

实 体 法 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二、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97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99
(2001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100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101
(200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五)	104
(2005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105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	109
(2009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八)	112
(2011 年 2 月 25 日)	
三、单行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22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24
(1999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	

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25
(1998 年 12 月 29 日)	

四、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十条的解释	128
(2014 年 4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128
(2014 年 4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129
(2014 年 4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129
(2014 年 4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30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31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131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132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132
(2004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33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33
(2002 年 8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34
(2002 年 4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35
(2002 年 4 月 28 日)	

五、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 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136
(2015 年 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44
(2014 年 8 月 21 日)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	148
(2014 年 7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151
(2014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 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55
(2014 年 3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58
(2014 年 3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的规定》的通知 (2013 修订)	16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 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76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8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0
(2013 年 5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4
(2013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6
(2013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90
(2012 年 12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2
(2012 年 11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2012 年 3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197
(2011 年 4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五)	198
(2011 年 4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	199
(2012 年 5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
(2006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4
(1999 年 6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4
(2000 年 12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	206
(1998 年 5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8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12
(2012 年 1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17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二)	217
(2010 年 5 月 7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	239
(1999 年 9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犯罪审判中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二)》的通知	258
(2010 年 6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9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1
(2009 年 11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3
(2010 年 3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5
(2009 年 12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9
(2004 年 12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73
(2007 年 4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74
(2000 年 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5
(2007 年 5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77
(2005 年 7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1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2
(2000 年 1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4
(1999 年 10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86
(2001 年 6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8
(2005 年 5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9
(2000 年 6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291
(2000 年 6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3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96
(200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6
 (1998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8
 (2007 年 7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1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 303
 (2000 年 12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304
 (2006 年 7 月 26 日)

程 序 法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24

实体法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3 ^②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①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订。

② 此数字表示页码，为编者所加，旨在方便读者查找、使用，下同。

第二章 犯 罪	5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5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6
第三节 共同犯罪	7
第四节 单位犯罪	7
第三章 刑 罚	8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8
第二节 管 制	9
第三节 拘 役	9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0
第五节 死 刑	10
第六节 罚 金	11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1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2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2
第一节 量 刑	12
第二节 累 犯	13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3
第五节 缓 刑	14
第六节 减 刑	15
第七节 假 释	16
第八节 时 效	1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7
第二编 分 则	19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
第二节 走私罪	2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0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8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9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5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1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66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7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7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3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5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78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9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80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82
第九章	渎职罪	86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90
附 则		94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目的和根据】*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旨在帮助读者理解法条，下同。

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原则】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经外国法院判决的领域外犯罪的适用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的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